

社會工作首次入法

社會工作首次入法，具有里程碑意義。

2014年2月21日，國務院令第649號《社會救助暫行辦法》出臺，其中，第一次將社會工作寫入國家法規，對社會工作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：豐富了社會救助體系，確立了社會力量和社會工作在社會救助中的重要地位，推動傳統社會救助向現代社會救助轉型、從單純的物質救助向綜合社會救助轉變；使社會工作介入社會救助領域、服務社會救助物件獲得了法律空間；為社會工作從社會救助領域向其他領域、由社會救助物件向其他有需要物件延伸開闢了立法起點、提供了立法示範。

